

安生环复〔2024〕4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饲料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181—04—05—580030）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架良山村，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在现有厂区内

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新增、更换，从而提高厂内饲料加工能力，饲料生产规模由现在的8万t/a提高到25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天然气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仪器第3道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暂存，经预处理后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雨天暂存于回用水池内，晴天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9 根排气筒，其中 7 根沿用现有，2 根为新建：①原料接收及 3 号原料仓库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该工序现有的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原料初清理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该工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1#粉碎机粉尘经配套的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④2#、3#粉碎机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⑤1#制粒冷却尾气经该工序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⑥1#制粒冷却尾气经该工序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⑦车间龙口投料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该工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⑧粉碎前清理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该工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15m）、排放速率

$\leq 2.95\text{kg/h}$ (20m)、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h}$ (25m)。⑨厂区现有1台2t/h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现有的18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m}^3$,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

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原料清理杂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实验废液、仪器第1道和第2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 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7488t/a。

(九)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变更排污登记。

(十)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